

逻辑指导：2006年GCT逻辑辅导资料(4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9_80_BB_E8_BE_91_E6_8C_87_E5_c77_203403.htm 第三章 削弱 削弱题型的解题思路与支持题型的解题思路大致一样，只不过是其答案对段落推理的作用刚好相反。只要将某选项放入前提与结论之间，使段落推理成立或结论正确的可能性降低，这个选项就是正确答案，所以削弱答案既可以是段落推理不成立的必要条件，也可以是充分条件，还可以是既非充分又非必要条件。

一、因果差异 因果差异就是指前提与结论之间没有联系或有差异，也是否定假设的一种方式。前面说过，否定了题干推理的假设，那么也就削弱了题干推理。如果前提与结论之间没有联系或有差异，那么，就从这个前提不能必然得出结论，也就很好地起到了削弱作用。

二、以偏盖全 以偏盖全的削弱就是指出样本是特殊的，不具有代表性。以偏盖全是不完全归纳推理时容易出现的逻辑错误，如果题干的推理出现了这种逻辑错误，削弱的方式就是拿出理由，说明用这种不完全归纳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。其实这类题型的削弱方式是“因果差异”的一种特例。

三、因不达果 “因不达果”的削弱方式，实际上就是否定潜在的假设，动摇论证的根据，从而说明题干推理是没有意义的。

四、反对方法 有一类削弱题的题干推理为“为达到一个目的而提出一个方法”，要削弱题干，就要找出使这个方法不可行的选项。

五、无因有果 无因有果的削弱方式简单地说，如果题干逻辑推理为：“A B”，则选项中存在“非A B”的就是削弱性选项。

六、有因无果 有因无果就是用相反的论据，其削弱方式简单

地说，如果题干逻辑推理为：“A B”，则选项中存在“A非B”的就是削弱性选项。有因无果的削弱方式比较常用的方法就是找出结论成立的反例。

七、因果倒置

因果关系是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的一种方式。因果关系一方面具有相对性，即一个现象对于某现象来说是结果，但对于另一现象来说又是原因；因果关系另一方面又具有绝对性，即因果链条的每个环节来说，原因就是原因，结果就是结果，既不可倒“因”为“果”，也不可倒“果”为“因”。如果某两类因素A和B紧密相关，题干就指出A是造成B的原因，那么要削弱它，就可以说明B才是造成A的原因，这就是所谓的“因果倒置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